

合同编号：

海淀区学校网络安全能力支撑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甲1号

邮编：100097

联系人：陈雨

联系电话：010-83428688

乙方单位：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铜牛信息大厦6号楼二层201

邮编：100061

联系人：姜瑜

联系电话：010-52186978

传真：010-5218697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银行帐号：110060841013002911018

税务登记号：91110101MA7FK9GH8G

根据法律规定，鉴于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0610-2541NF021932”的海淀区学校网络安全能力支撑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淀区学校网络安全能力支撑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3. 项目范围：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建设，包括并不限于完成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
5.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6.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若上述文件中就特殊事项约定优先适用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以本条确定的先后次序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含税）为¥：1,53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和支付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76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2）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和支付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459,4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3）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和支付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306,3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按合同要求，继续提供至服务期结束。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合同期届满后，在甲方未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前，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按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经济补偿给甲方。

4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责任。

第四条 项目周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周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网络安全服务	2026年1月1日（含）起至2026年10月31日（含）止	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

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该项目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所料的有关情况及获取的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等。

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软件产品部署的必要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交付时间（不包括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前通知后提供该必要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及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及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此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汇报。乙方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汇报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5)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的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第五条 验收

根据本项目特点，分为阶段性验收和终验两个环节。

乙方完成供货和培训后，需以书面形式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验收申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便于甲方组织部署验收工作；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阶段性验收时将本阶段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按甲方要求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供货后平稳运行 2 个月后，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终验申请，验收申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便于甲方组织部署验收工作；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本项目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按甲方要求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第六条 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可为计算机文件、纸介质或存储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4. 技术文件均应书面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5. 交付份数：1份。
6.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七条 培训

1. 提供至少 1 次区级层面培训。
2. 校级培训的次数和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按需提供。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

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九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第十一条 数据安全

由乙方负责做好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全过程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好数据安全职责，如承建单位未及时全面履行数据安全保障职责，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5%。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0.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约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重保值守	128000.00	128000.00	1、在重大活动或敏感时期，提供人员到海淀区教委现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配合进行相应值班、检查、分析、监控、加固等保障支持。 2、根据网络安全设备，实时监测告警情况，对监测到不同级别和类型的告警进行分析，发现可能存在的网络攻击行为进行上报和处置。 3、在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中，根据准确的研判分析能力，对攻击者的身份类型进行精准定位。 4、围绕恶意攻击或请求信息结合云端黑客档案情报+研判分析引擎分析+专业分析师分析，实现攻击者脸谱分析研判操作，输出攻击者脸谱信息。 5、提取攻击者留下的静态特征痕迹，如：C2 域名、Mac 地址、邮箱、手机号、Cookie、恶意文件 MD5、后门地址、XSS 平台地址、DNSLOG 地址等。
2	服务期内值班	300000.00	300000.00	1. 提供 2 人驻场值班； 2. 为确保用户 26 台汇聚防火墙设备完好，运转正常，值班服务包括规范性每日常态化维护，故障应急响应，设备问题解决。 3. 针对现有安全设备的安全基线优化和业务访问控制策略进行统计和分类筛选，结合系统资产进行比对，及时发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防护策略配置不当、防护策略失效等安全策略配置弱点并提出整改建议。 4. 针对网络环境与现状的动态变化开展网络安全防护策略的调整，确保业务连通性。 5. 开展防火墙日志分析，识别流量中的异常请求，基于网络安全防护策略阻断恶意攻击请求。
3	漏洞扫描服务	58000.00	58000.00	1、对学校、直属事业单位的主机操作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工作，形成覆盖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漏洞识别与发现能力，形成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报告 2、开展学校、直属事业单位教学层面使用的系统进行扫描。 3、分析网络安全漏洞成因并对高危漏洞进行验证，识别当前 IT 环境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并提供整改建议。
4	安全配置服务	60000.00	60000.00	1、按照网络安全基线检查策略，制定符合学校、直属事业单位网络与环境现状相符合的安全配置核查清单。 2、针对主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基于信息安全风险的角度进行配置核查及验证配置。
5	无线接入安全有效性分析	82000.00	82000.00	围绕无线接入网络的安全性开展安全有效性分析，涵盖 SSID 配置、加密协议使用（如 WPA2/WPA3）、接入控制策略以及认证机制等关键环节。通过现场检测与技术评估，识别潜在安全隐患，如弱加密、默认配置、钓鱼热点或未授权设备接入等问题。协助学校提升无线接入的防护水平。

6	终端安全病毒查杀服务	53000.00	53000.00	1、开展学校、直属事业单位终端病毒查杀工作，依托强大的本地和云端双引擎有效查杀病毒、木马、勒索软件等各类恶意软件。 2、分析病毒和技术手段，智能拦截未知威胁和网络钓鱼攻击，防患于未然。
7	主机后门排查	53000.00	53000.00	1、上机排查主机各项进行签名有效性与动态链接库文件，开展恶意进程分析工作。 2、定位异常进行与恶意代码与木马后门。 3、清理恶意进程与关联文件，确保文件得到有效清理。
8	安全管理服务	50000.00	50000.00	1、梳理和排查学校、直属事业单位现有的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措施及运行情况，发现潜在薄弱环节。 2、梳理学校、直属事业单位策略规范、资产配置、日志审计、应急处置等方面措施与合规要求。 3、形成专业评估意见与改进建议，帮助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工作要求，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9	协助安全整改	50000.00	50000.00	1、针对主机恶意代码排查结果与发现的安全风险，协助完成相关安全整改工作。 2、针对终端安全风险安全排查发现的隐患风险，提出整改建议并配合落实。 3、针对操作系统层面的配置与测评问题，协助开展整改与加固。 4、分析安全基线配置不全项，发现潜在隐患并协助完成整改。
10	安全预警	15000.00	15000.00	安全预警是定期以邮件或当面沟通形式向用户通告业内安全态势、重大舆情信息、重要系统漏洞及补丁信息等；对于紧急重大类漏洞信息，以最快时间同步学校、直属事业单位，明确漏洞危害、影响范围及应对方案等。
11	违规外联服务	180000.00	180000.00	1、提供违规外联服务，通过丰富外联探测手段，能够准确及时发现网络内外联终端，实现终端精确定位、终端信息溯源，从而阻断外联终端，从而确保整个内网环境的安全。 2、提供违规外联设备进行探测。
12	联动处置服务	180000.00	180000.00	通过服务工具对各类安全事件进行深度关联分析，发现威胁事件后对攻击 IP、恶意域名和受害资产的流量进行阻断（将策略下发给汇聚防火墙，由汇聚防火墙执行阻断）。帮助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及时遏制威胁蔓延，有效提升整体安全防护水平，保障网络环境稳定可靠。
13	智能化响应服务	180000.00	180000.00	通过服务工具制定符合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实际场景的处理流程，自动化的执行工作。从而实现从“被动人工响应”升级为“主动自动化处置”，大幅提升告警处置效率，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威胁挑战。
14	应急处置	62000.00	62000.00	1、接到安全事件响应处置需求后在对异常的系统进行初步分析，确认其是否真正发生了信息安全事件，制定进一步的响应策略，并保留证据。 2、应急处置工程师配合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及时采取行动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的范围，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同时要确保封锁方法对涉及相关业务影响最

				<p>小。</p> <p>3、分析排查安全事件原因找出事件根源，明确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彻底清除。</p> <p>4、协助服务学校、直属事业单位检查所有受影响的系统，在准确判断安全事件原因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建议。</p> <p>5、应急处置工程师协助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共同确定系统恢复方案，根据抑制和根除的情况，协助服务对象选择合适的系统恢复的方案。</p>
15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检测服务	80600.00	80600.00	<p>1、针对木马后门与恶意外连请求，部署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检测工具，全时段监测连接请求与访问请求，收集告警信息。</p> <p>2、网络安全工程师开展流量访问日志审计分析，识别恶意行为。</p> <p>3、针对告警信息进行分析溯源，定位到具体的终端，并提出整改措施，协助解决故障。</p> <p>4、协助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开展网络安全防护手段与策略优化工作，规避同类事件的安全风险。</p>
总价（元）		1531600.00	/	

附件2：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825210200052421-XM001-145650

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海淀区学校网络安全能力支撑项目(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52421-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5316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12-25 13:32:42
业务专用章

附件3：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彰化路美丽园甲 1 号

电话：010-83428688

乙方：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铜牛信息大厦 6 号楼二层 201

电话：010-52186978

鉴于：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海淀区学校网络安全能力支撑项目”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达成本协议。

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保密性数据（“保密数据”），且该保密数据属甲方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数据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

1.1 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事系统的各个应用产生的数据及衍生内容。

1.2 上述保密数据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纸介质、光介质、磁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述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数据仅用于与甲方“海淀区学校网络安全能力支撑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甲方“海淀区学校网络安全能力支撑项目”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甲方“海淀区学校网络安全能力支撑项目”工作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

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数据被窃取、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丢失、篡改。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合作方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甲方保密数据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甲方“海淀区学校网络安全能力支撑项目”工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告知甲方。如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则需对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甲方“海淀区学校网络安全能力支撑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印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数据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数据（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2.6.5条、第2.6.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大数据工作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数据，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同等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予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承诺。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合作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中未明确数据保密有效期的，有效期默认为自双方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有效期满后继续履行数据保密义务三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 6.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首部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同意该地址作为接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